

景德镇市民政局 2025 年单位预算

目 录

第一部分 景德镇市民政局概况

- 一、单位主要职责
- 二、机构设置及人员情况

第二部分 景德镇市民政局 2025 年单位预算表

- 一、《收支预算总表》
- 二、《单位收入总表》
- 三、《单位支出总表》
- 四、《财政拨款收支总表》
- 五、《一般公共预算支出表》
- 六、《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表》
- 七、《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表》
- 八、《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表》
- 九、《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表》
- 十、《项目绩效目标表》

第三部分 景德镇市民政局 2025 年单位预算情况说明

- 一、2025 年单位预算收支情况说明
- 二、2025 年“三公”经费预算情况说明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第一部分 景德镇市民政局概况

一、单位主要职责

景德镇市民政局为市政府工作部门。其主要职责：

（一）拟订全市民政事业发展规划和政策，草拟有关地方性政策法规规章草案，并组织实施和监督检查；指导民政工作的改革与发展。

（二）拟订全市社会团体、社会服务机构等社会组织登记和监督管理制度并组织实施，依法对社会组织进行登记管理和执法监督。参与指导全市社会组织党建工作。

（三）协助承担基层治理、基层政权建设涉及村民委员会、居民委员会工作中需以政府名义出面的有关工作职责。

（四）拟订全市行政区划、行政区域界限、地名管理的政策、标准。负责县（市、区）、乡（镇）行政区域的设立、命名、变更和县（市、区）、乡（镇）人民政府驻地迁移审核报批工作。加强地名规范管理，提供地名公共服务；组织设置和管理地名标志，推行、公布标准地名的使用。负责全市标准地名资料的编辑和审定，收集、整理和鉴定地名档案。指导和承办县乡级行政区域界线的勘定和管理。承担重要自然地理实体命名、更名有关工作。

（五）推进婚俗和殡葬改革，拟订全市婚姻、殡葬、残疾人权益保护、生活无着流浪乞讨人员救助管理政策，参与

拟订残疾人集中就业扶持政策。指导婚姻登记机关和残疾人社会福利、殡葬服务、生活无着流浪乞讨人员救助管理机构相关工作，协调跨设区市生活无着流浪乞讨人员救助事务，指导开展家庭暴力受害人临时庇护救助工作。

（六）拟订全市儿童福利、孤弃儿童保障、儿童收养、儿童救助保护政策、标准，健全农村留守儿童关爱服务体系和困境儿童保障制度，指导儿童福利、收养登记、未成年人保护机构管理工作。

（七）拟定全市促进慈善事业发展政策和慈善信托、慈善组织及其活动管理制度。

（八）拟定全市福利彩票管理制度，监督福利彩票的开奖和销毁，管理监督福利彩票代销行为。

（九）承担全市老年人福利工作，拟订老年人福利补贴制度和养老服务体系规划建设规划、政策、标准并组织实施，协调推进农村留守老年人关爱服务工作，指导养老服务、老年人福利、特困人员救助供养机构管理和养老服务市场化工作。

（十）组织拟订并协调落实应对人口老龄化政策措施、承担市老龄工作委员会日常工作等职责。市老龄工作委员会办公室设在市民政局。

（十一）拟订全市社会救助政策、标准，统筹社会救助体系建设，组织实施全市城乡居民最低生活保障、特困人员救助供养、临时救助、生活无着流浪乞讨人员救助工作。牵

头负责农村脱贫攻坚兜底保障和城镇贫困群众脱贫解困工作。

（十二）负责民政系统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工作。指导养老服务、特困供养、儿童福利、未成年人保护、救助管理、殡葬服务等民政服务机构的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工作。

（十三）承办市委、市政府交办的其他任务。

二、机构设置及人员情况

2025 年景德镇市民政局内设科室 7 个，包括办公室、机关党委、社会组织管理科、社会事务和区划地名科、儿童福利和慈善事业科、社会救助科、养老服务和老龄工作科。

编制人数共计 23 人，其中：行政编制人数 23 人，参照公务员管理的事业编制人数 0 人、全部补助事业编制人数 0 人、部分补助事业编制人数 0 人。实有人数共计 64 人，其中：在职人数小计 16 人，包括行政在职人数 16 人、参照公务员管理的事业人员在职人数 0 人、全部补助事业人员在职人数 0 人，部分补助事业人员在职人数 0 人；离休人数小计 1 人；退休人数小计 47 人。

第二部分 景德镇市民政局 2025 年单位预算表

一、《收支预算总表》

收支预算总表

填报单位:[501001]景德镇市民政局 单位：万元

收 入		支 出	
项目	预算数	项目(按支出功能科目类级)	预算数
一、财政拨款收入	878.09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1,056.07
（一）一般公共预算收入	878.09	卫生健康支出	18.35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收入		住房保障支出	25.92
（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收入		其他支出	29.62
二、教育收费资金收入			
三、事业收入			
四、事业单位经营收入			
五、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六、上级补助收入			
七、其他收入			
本年收入合计	878.09	本年支出合计	1,129.95
八、使用非财政拨款结余		结转下年	
九、上年结转（结余）	251.86		
收入总计	1,129.95	支出总计	1,129.95

二、《单位收入总表》

单位收入总表

[501001]景德镇市民政局

单位：万元

[illegible]

三、《单位支出总表》

单位支出总表

填报单位[501001]景德镇市民政局

单位：万元

支出功能分类科目		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	**	1	2	3
	合计	1,129.95	558.09	571.86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1,056.07	513.83	542.24
02	民政管理事务	788.90	468.44	320.46
2080201	行政运行	468.44	468.44	
2080209	老龄事务	10.46		10.46
2080299	其他民政管理事务支出	310.00		310.00
05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45.39	45.39	
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30.26	30.26	
2080506	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	15.13	15.13	
10	社会福利	221.78		221.78
2081006	养老服务	221.78		221.78
210	卫生健康支出	18.35	18.35	
11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18.35	18.35	
2101101	行政单位医疗	12.29	12.29	
2101103	公务员医疗补助	5.67	5.67	
2101199	其他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支出	0.38	0.38	
221	住房保障支出	25.92	25.92	
02	住房改革支出	25.92	25.92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25.92	25.92	
229	其他支出	29.62		29.62
60	彩票公益金安排的支出	29.62		29.62
2296002	用于社会福利的彩票公益金支出	29.62		29.62

四、《财政拨款收支总表》

财政拨款收支总表

[501001]景德镇市民政局

单位：万元

收 入		支 出				
项目	预算数	项目(按支出功能科目类级)	合计	一般公共预算支出	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一、财政拨款收入	878.09	一、本年支出	878.09	878.09		
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收入	878.09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833.83	833.83		
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收入		卫生健康支出	18.35	18.35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收入		住房保障支出	25.92	25.92		
收入总计	878.09	支出总计	878.09	878.09		

五、《一般公共预算支出表》

一般公共预算支出表

[501001]景德镇市民政局 单位：万元

支出功能分类科目		2025年预算数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	**	1	2	3
	合计	878.09	558.09	320.00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833.83	513.83	320.00
02	民政管理事务	788.44	468.44	320.00
2080201	行政运行	468.44	468.44	
2080209	老龄事务	10.00		10.00
2080299	其他民政管理事务支出	310.00		310.00
05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45.39	45.39	
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30.26	30.26	
2080506	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	15.13	15.13	
210	卫生健康支出	18.35	18.35	
11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18.35	18.35	
2101101	行政单位医疗	12.29	12.29	
2101103	公务员医疗补助	5.67	5.67	
2101199	其他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支出	0.38	0.38	
221	住房保障支出	25.92	25.92	
02	住房改革支出	25.92	25.92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25.92	25.92	

六、《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表》

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表

[501001]景德镇市民政局

单位：万元

支出经济分类科目		2025年基本支出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合计	人员经费	公用经费
**	**	1	2	3
合计		558.09	521.47	36.62
301	工资福利支出	499.06	499.06	
30101	基本工资	78.11	78.11	
30102	津贴补贴	47.45	47.45	
30103	奖金	254.42	254.42	
30108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	30.26	30.26	
30109	职业年金缴费	15.13	15.13	
30110	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	12.29	12.29	
30111	公务员医疗补助缴费	5.67	5.67	
30112	其他社会保障缴费	0.38	0.38	
30113	住房公积金	25.92	25.92	
30199	其他工资福利支出	29.43	29.43	
302	商品和服务支出	36.62		36.62
30201	办公费	5.00		5.00
30207	邮电费	3.60		3.60
30211	差旅费	5.00		5.00
30216	培训费	2.40		2.40
30217	公务接待费	7.00		7.00
30239	其他交通费用	13.62		13.62
303	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22.41	22.41	
30301	离休费	13.14	13.14	
30305	生活补助	1.80	1.80	
30307	医疗费补助	3.99	3.99	
30309	奖励金	3.48	3.48	

七、《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表》

注：若为空表，则为该部门（单位）无“三公”经费支出

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表

填报单位[501001]景德镇市民政局			单位：万元						
单位编码	单位名称	合计	因公出国(境)费			公务接待费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		
			小计	一般公务出国(境)费	高等院校和科研院所学术交流合作出国(境)费		小计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公务用车购置
**	**	1	2	3	4	5	6	7	8
501001	景德镇市民政局	7.00				7.00			

八、《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表》

注：若为空表，则为该部门（单位）无政府性基金收支

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表

		单位：万元		
支出功能分类科目		2025年预算数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	**	1	2	3
		0	0	0

九、《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表》

注：若为空表，则为该部门（单位）无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收支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表

填报单位:[501001]景德镇市民政局		单位：万元		
支出功能分类科目		2025年预算数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	**	1	2	3
		0	0	0

十、《项目绩效目标表》

项目支出绩效目标表			
(2, 025年度)			
项目名称	城乡困难群众春节走访慰问项目经费		
主管部门及代码	501-景德镇市民政局	实施单位	景德镇市民政局
项目资金 (万元)	年度资金总额		50
	其中：财政拨款		50
	其他资金		0
	上年结转		0
年度绩效目标			
走访对象为城乡低保对象、城乡特困人员、孤儿（事实无人抚养儿童）、百岁老人，敬老院、福利院等服务机构。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成本指标	经济成本指标	困难群众走访慰问	≤42.2万元
		走访慰问孤儿及事实无人抚养儿童	≤4.4万元
		走访慰问百岁老人	≤3.4万元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困难群众走访人数	≤402人
		走访慰问孤儿及事实无人抚养儿童人	≤88人
		走访慰问百岁老人人数	≤34人
	质量指标	走访对象标准符合率	=100%
		资金使用合规率	=100%
	时效指标	走访慰问工作及时率	=100%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走访慰问对象覆盖率	=100%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	走访慰问对象满意度（%）	≥85%

第三部分 景德镇市民政局 2025 年单位预算情况说明

一、2025 年单位预算收支情况说明

（一）收入预算情况

2025 年景德镇市民政局本级收入预算总额为 1129.95 万元，较上年预算安排减少 33.37 万元，其中：财政拨款收入 878.09 万元，较上年预算安排减少 260.23 万元；上年结转（结余）251.86 万元，较上年预算安排增加 226.86 万元。

（二）支出预算情况

2025 年景德镇市民政局本级支出预算总额为 1129.95 万元，较上年预算安排减少 33.37 万元。其中：

按支出项目类别划分：基本支出 558.09 万元，较上年预算安排减少 95.23 万元；其中：工资福利支出 499.06 万元，商品和服务支出 36.62 万元，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22.41 万元。项目支出 571.86 万元，较上年预算安排增加 61.86 万元；其中：商品和服务支出 521.86 万元，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50 万元。

按支出功能科目划分：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1129.95 万元，较上年预算安排减少 8.37 万元；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1056.07 万元，较上年预算安排减少 25.75 万元；卫生健康支出 18.35 万元，较上年预算安排减少 5.1 万元；住房保障支出 25.92 万元，较上年预算安排减少 7.12 万元；其他支出 29.62 万元，较上年预算安排增加 29.62 万元。

按支出经济分类划分：工资福利支出 499.06 万元，较上年预算安排减少 78.03 万元；商品和服务支出 558.48 万元，较上年预算安排增加 42 万元；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72.41 万元，较上年预算安排增加 2.66 万元。

（三）财政拨款支出情况

2025 年景德镇市民政局本级财政拨款支出预算总额 878.09 万元，较上年预算安排减少 260.23 万元；

按支出功能科目划分：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878.09 万元，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833.83 万元，卫生健康支出 18.35 万元，住房保障支出 25.92 万元。

按支出项目类别划分：基本支出 558.09 万元，较上年预算安排减少 95.23 万元。其中：工资福利支出 499.06 万元，商品和服务支出 36.62 万元，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22.41 万元，资本性支出 0 万元。项目支出 320 万元，较上年预算安排减少 165 万元，其中：商品和服务支出 270 万元，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50 万元。

（四）政府性基金情况

无，本单位没有使用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安排的支出。

（五）国有资本经营情况

无，本单位没有使用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安排的支出。

（六）机关运行经费等重要事项的说明

2025 年单位机关运行费预算 36.62 万元，较上年预算减少 19.86 万元，下降 35.16%，主要原因是办公费及其他商品服务支出减少。

（七）政府采购情况

2025 年景德镇市民政局本级单位所属各单位政府采购总额 45 万元，其中：政府采购货物预算 45 万元，政府采购工程预算 0 万元，政府采购服务预算 0 万元。

（八）国有资产占有使用情况

截至 2024 年 8 月 31 日，单位共有车辆 0 辆。

2025 年单位预算安排购置车辆 0 辆，未安排购置单位价值 200 万元以上大型设备。

（九）2025 年城乡困难群众春节走访慰问经费项目情况说明

1. 项目概述

2025 年春节期间开展全市困难群众走访慰问活动。

2. 立项依据

2025 年市委走访慰问通知。

3. 实施主体

市民政局。

4. 实施方案

2025 年市委走访慰问通知。

5. 实施周期

一年。

6. 年度预算安排

城乡困难群众春节走访慰问专项预算安排 50 万元。

项目支出绩效目标表			
(2,025年度)			
项目名称	城乡困难群众春节走访慰问项目经费		
主管部门及代码	501-景德镇市民政局	实施单位	景德镇市民政局
项目资金 (万元)	年度资金总额	50	
	其中：财政拨款	50	
	其他资金	0	
	上年结转	0	
年度绩效目标			
走访对象为城乡低保对象、城乡特困人员、孤儿（事实无人抚养儿童）、百岁老人，敬老院、福利院等服务机构。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成本指标	经济成本指标	困难群众走访慰问	≤42.2万元
		走访慰问孤儿及事实无人抚养儿童	≤4.4万元
		走访慰问百岁老人	≤3.4万元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困难群众走访人数	≤402人
		走访慰问孤儿及事实无人抚养儿童人	≤88人
		走访慰问百岁老人人数	≤34人
	质量指标	走访对象标准符合率	=100%
		资金使用合规率	=100%
	时效指标	走访慰问工作及时率	=100%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走访慰问对象覆盖率	=100%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	走访慰问对象满意度（%）	≥85%

二、2025 年“三公”经费预算情况说明

2025 年景德镇市民政局本级“三公”经费财政拨款安排 7.00 万元，其中：

因公出国（境）费 0 万元，比上年增加（减少）0 万元，主要原因是：与上年安排保持一致。

公务接待费 7.00 万元，比上年增加（减少）0 万元，主要原因是：与上年安排保持一致。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0 万元，比上年增加（减少）0 万元，主要原因是：与上年安排保持一致。

公务用车购置费 0 万元，比上年增加（减少）0 万元，主要原因是：与上年安排保持一致。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一、收入科目

（一）财政拨款：指市级财政当年拨付的资金。

（二）事业收入：指事业单位开展专业业务活动及辅助活动取得的收入。

（三）事业单位经营收入：指事业单位在专业业务活动及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取得的收入。

（四）附属单位上缴收入：反映事业单位附属的独立核算单位按规定标准或比例缴纳的各项收入。包括附属的事业单位上缴的收入和附属的企业上缴的利润等。

（五）上级补助收入：反映事业单位从主管部门和上级单位取得的非财政补助收入。

（六）其他收入：指除财政拨款、事业收入、事业单位经营收入等以外的各项收入。

（七）用事业基金弥补收支差额：填列事业单位用事业基金弥补 2024 年收支差额的数额。

（八）使用非财政拨款结余：填列历年滚存的非限定用途的非统计财政拨款结余弥补 2025 年收支差额的数额。

（九）上年结转和结余：填列 2024 年全部结转和结余的资金数，包括当年结转结余资金和历年滚存结转结余资金。

二、支出科目

（一）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民政管理事务（款）一般行政管理事务（项）：指民政局未单独设置项级科目的其他支出。

（二）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款）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项）：指民政局机关实施养老保险制度由单位缴纳的基本养老保险费支出。

（三）卫生健康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款）行政单位医疗（项）：指市民政局用于机关行政单位基本医疗保险缴费方面的支出。

（四）卫生健康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款）事业单位医疗（项）：指市民政局用于下属事业单位基本医疗保险缴费方面的支出。

（五）卫生健康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款）公务员医疗补助（项）：指市民政局用于公务员医疗补助经费方面的支出。

（六）卫生健康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款）其他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支出（项）：指除上述项目以外的其他用于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方面的支出。

（七）住房保障支出（类）住房改革支出（款）住房公积金（项）：指市民政局机关按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财政部规定的基本工资和津贴补贴以及规定比例为职工缴纳的住房公积金。

三、相关专业名词

（一）机关运行费：指用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安排的为保障行政单位（含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事业单位）运行用于购买货物和服务的各项资金，包括办公费、印刷费、邮电费、差旅费、会议费、福利费、日常维修费、专用材料及一般设备购置费、办公用房水电费、办公用房取暖费、办公用房物业管理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以及其他费用。

（二）“三公”经费：指用财政拨款安排的因公出国（境）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和公务接待费。其中，因公出国（境）费反映单位公务出国（境）的国际旅费、国外城市间交通费、住宿费、伙食费、培训费、公杂费等支出；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反映单位公务用车车辆购置支出（含车辆购置税、牌照费），按规定保留的公务用车燃料费、维修费、过桥过路费、保险费、安全奖励费用等支出；公务接待费反映单位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含外宾接待）支出。